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前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上海正昀拟向上海士辰借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有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对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借款期限及利率约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海正昀向上海士辰借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企业的经营发展。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

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同意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宇合伙”）将其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股权转让分别给公司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其中公司通过顺宇合伙间接持有的顺宇农业实缴出资10,000万元将由顺宇合伙按价格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五、关于与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同意子公司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宇合伙”）将其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股权转让分别给公司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于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现因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深圳老虎汇计划退出顺宇合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签署的《关于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并解散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宇合伙”）。公司本次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顺宇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